

#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告書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況刊於附註35。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本會計年度，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呈報方式有所改變，尤其對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的呈列方式改變，該等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多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 商譽

在以往會計年度，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被資本化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集團已採納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集團將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其相關累積攤銷賬面值之63,787,350港元已於商譽成本中扣減撇銷。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及將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首次確認後以成本值扣減累積減值（如有）列值。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年內並無商譽攤銷。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未經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2A）。

##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 金融工具

本會計年度，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39號一般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和負債作追溯性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集團之金融工具於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的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範圍內，採納有關分類及計量的過渡條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其他選擇之會計處理法進行股本證券的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投資會適當地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及「持至到期日投資」。「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以公平值計量。「買賣證券」的未實現損益於產生時計入會計期間之溢利或虧損內。「非買賣證券」的未實現損益作權益入賬，直至該等證券售出或決定有所減損，屆時將以往於權益內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該期間之損益淨額。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該準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的變動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集團之股本證券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分類及計量作可出售金融資產列賬(財務影響見附註2A)。採納此等過渡性條文對本年度業績並無影響。

####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集團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此會計政策之改變對本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 酒店物業

在以往會計年度，集團之酒店物業以成本值列賬，租期超過20年之酒店物業不作折舊準備。集團一向將物業保持於良好維修及保養狀況。於本會計年度，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規定酒店物業之剩餘價值按集團目前假設酒店物業已達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終結時之樓齡和狀況下出售，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所得款項計量。

集團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檢討酒店物業之剩餘價值而對酒店物業作出折舊準備。此等變動為會計政策變動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處理。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因此而減少66,668,333港元(二零零五年：60,976,533港元)。在此期間，酒店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已經重列，遞延稅項因而減少1,785,602港元(二零零五年：1,933,696港元)。此會計政策之變動亦導致本年度溢利減少5,839,894港元(二零零五年：5,623,408港元)。比較數字已作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2A)。

####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在以往會計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模式計量。於本會計年度，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部分在租賃分類時須分別考慮，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劃分為土地及樓宇兩部分，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在土地及樓宇所佔之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土地之租賃權益為經營租賃並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被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附註2A)。

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數1,546,000,000港元，從物業、廠房及設備已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已增加1,290,493,413港元(二零零五年：1,312,711,377港元)。於個別期內之攤銷導致保留溢利減少255,506,587港元(二零零五年：233,288,623港元)。本年度之溢利減少22,217,964港元(二零零五年：22,217,964港元)。比較數字已作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2A)。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投資聯營公司權益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聯營公司權益已減少249,489,913港元(二零零五年：224,967,379港元)及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已減少24,522,534港元(二零零五年：24,778,886港元)。

##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a) 如上文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業績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商譽攤銷減少	12,515,10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增加	(22,217,964)	(22,217,964)
業主營運酒店物業折舊增加	(5,691,800)	(5,807,627)
業主營運酒店物業折舊相應遞延稅項撥備(增加)減少	(148,094)	184,2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28,903,897)	(29,251,382)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減少	4,381,363	4,472,496
本年度溢利減少	<b>(40,065,292)</b>	<b>(52,620,258)</b>

本年度溢利減少按照分類分析呈列：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其他經營費用增加	(27,909,764)	(28,025,5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26,805,599)	(41,554,408)
所得稅支出減少	14,650,071	16,959,741
本年度溢利減少	<b>(40,065,292)</b>	<b>(52,620,258)</b>

##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續)

(b) 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摘要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以往列賬) 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影響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重列)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1,455,327	(1,606,976,533)	354,478,794	—	354,478,7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分	—	1,290,493,413	1,290,493,413	—	1,290,493,4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流動部分	—	22,217,964	22,217,964	—	22,217,964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476,821,088	(224,967,379)	1,251,853,709	—	1,251,853,709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411,418,481	411,418,481
證券投資	411,418,481	—	411,418,481	(411,418,481)	—
遞延稅項	(1,936,137)	1,933,696	(2,441)	—	(2,441)
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u>3,847,758,759</u>	<u>(517,298,839)</u>	<u>3,330,459,920</u>	<u>—</u>	<u>3,330,459,920</u>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u>422,634,602</u>	<u>(517,298,839)</u>	<u>(94,664,237)</u>	<u>—</u>	<u>(94,664,237)</u>
權益之影響總額	<u>422,634,602</u>	<u>(517,298,839)</u>	<u>(94,664,237)</u>	<u>—</u>	<u>(94,664,237)</u>

##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續)

(c) 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影響摘要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以往列賬) 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9,223,691	(1,601,168,906)	358,054,78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分	—	1,312,711,377	1,312,711,3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流動部分	—	22,217,964	22,217,964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394,709,941	(200,188,493)	1,194,521,448
遞延稅項	(2,027,513)	1,749,477	(278,036)
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u>3,351,906,119</u>	<u>(464,678,581)</u>	<u>2,887,227,538</u>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u>352,434,626</u>	<u>(464,678,581)</u>	<u>(112,243,955)</u>
權益之影響總額	<u>352,434,626</u>	<u>(464,678,581)</u>	<u>(112,243,955)</u>

##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續)

集團並未有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之財務擔保合約(要求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以公平值計量)可能會對本綜合財務報告書造成潛在影響外，其他不會對本綜合財務報告書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公平價值之選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 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基於股權的支付」的適用範圍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9號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外，本綜合財務報告書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本綜合財務報告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法之要求作出適當披露。

#### 綜合賬之基本原則

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告書。

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自收購日起或至出售日之業績已包括於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書(如需要)須作調整以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益及支出已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抵銷。

####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協議日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代價高於集團應佔收購當日相關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數額。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集團對以往被資本化之商譽停止攤銷及作減值測試(見如下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協議日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代價高於集團應佔收購當日相關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數額。該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以權益法處理)包括在投資於相關聯營公司成本內。

##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續)

包括在投資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內之商譽不作獨立減值測試。代之，整個投資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以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估計可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與其賬面值作出比較。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被確認及首先配予商譽。

其後出售聯營公司時，應佔被資本化之商譽計入出售損益之中。

#### 投資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告書內。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權益按成本值及集團應佔該公司自購入後之累積損益及儲備之變動作出調整，並扣除經識別之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倘集團所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之權益，集團停止確認其進一步之應佔虧損。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負債確認只限於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之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當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其損益按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抵銷。

#### 收入確認

收入按提供服務時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算。

經營酒店及會所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益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正式確立後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按時間基準，根據尚餘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乃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精確貼現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收入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以經營租賃租出物業之租金收益乃按個別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成本減往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準備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撇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而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獲得土地租賃權益而提前支付之款項視為經營租賃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撇銷。

#### 減值(除商譽外，見上述關於商譽之會計政策)

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資產賬面值則調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調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即時確認為收益。

#### 酒店存貨

酒店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租賃

融資租賃乃指將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而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 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益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因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而產生之首次直接成本加於租賃資產賬面值上，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旗下實體之財務報告書時，該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退休保障成本

支付到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以費用入賬。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集團現行稅項負債按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告書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可扣稅之暫時性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於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時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檢討，並調低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該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惟遞延稅項乃關於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東權益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東權益中處理。

##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當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適當地加入或扣除。因收購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 金融資產

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兩個類別：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可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按市場規例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與銀行存款及現金)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以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倘客觀證明資產出現減值，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能客觀地涉及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惟減值撥回後之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如無減值確認之原攤銷成本。

#### 可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出售之金融資產乃非衍生性質，須指定為可出售之金融資產或未有被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或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會自權益刪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可出售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日後撥回。

##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訂立之合約安排實質及其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

權益工具乃具有扣除所有負債後之集團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就其他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得收益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 4. 重大會計判斷

採用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其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測及其他資料作出判斷。該重大判斷可能對綜合財務報告書中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載列如下。

#### 聯營公司之稅務查詢

如附註19所述，集團一聯營公司正接受就課稅年度一九九四年／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零三年稅務查詢。在檢查該等年度中之爭議稅項金額約為133,062,000港元，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集團應佔之稅項約為33,265,000港元。鑑於該稅務查詢仍在資料搜集階段，而該聯營公司已向稅務局(「稅局」)提出反對，該聯營公司之管理層認為現階段無法準確預測最終之查詢結果。故此，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書未對此作出撥備。

如向稅局提出之反對失敗，集團應佔之稅項負債會導致投資聯營公司權益減少。

##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存款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中作出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以及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實施及時而有效之適當措施。

#### 信貸風險

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對方不履行其責任，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綜合財務報告書內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少，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檢討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因交易對方乃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極低。

#### 利率風險

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涉及浮動息率之銀行貸款(附註26)。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固定息率短期銀行存款。雖然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在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之利率風險。

#### 外幣風險

除某銀行貸款以美元作為單位外，集團所有主要交易均以港元作為單位。因港元與美元掛鈎，集團預期美元與港元兌換率並無重大波動。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在需要時會將之舒緩。

### 6.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酒店經營	163,252,664	148,080,999
會所經營	7,534,458	7,227,522
可出售金融資產／證券投資之股息收益	7,132,996	6,023,940
酒店管理服務費	1,930,000	1,930,000
	<b>179,850,118</b>	<b>163,262,461</b>

##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域分部

#### (a) 業務分部

作為管理用途，集團現由四個業務分部組成－酒店經營、會所經營、投資控股及酒店管理服務。此等分部為集團報告書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包括：

酒店經營	－ 持有及經營一間酒店
會所經營	－ 經營一間會所
投資控股	－ 可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證券投資
酒店管理服務	－ 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關於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列報如下：

#### 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經營 港元	會所經營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酒店 管理服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	<u>163,252,664</u>	<u>7,534,458</u>	<u>7,132,996</u>	<u>1,930,000</u>	<u>179,850,118</u>
業績					
分部業績	<u>35,730,604</u>	<u>1,588,819</u>	<u>7,127,782</u>	<u>1,930,000</u>	<u>46,377,205</u>
未分配企業支出					(3,998,631)
財務收益					3,588,967
財務成本					(45,796,2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66,380,950</u>
除稅前溢利					66,552,193
所得稅支出					<u>(3,707,936)</u>
本年度溢利					<u>62,844,257</u>

##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 (a) 業務分部 (續)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酒店經營 港元	會所經營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680,180,762	2,557,472	443,429,946	2,126,168,180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318,234,659
未分配企業資產				297,679,886
綜合總資產				<u>3,742,082,725</u>
負債				
分部負債	13,859,504	838,171	6,000	14,703,675
未分配企業負債				1,243,917,145
綜合總負債				<u>1,258,620,820</u>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經營 港元	會所經營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本增添	25,761,676	—	25,761,6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84,429	25,029	11,109,4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217,964	—	22,217,9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530,117	—	11,530,117

#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 (a) 業務分部 (續)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重列)

	酒店經營 港元	會所經營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酒店 管理服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	<u>148,080,999</u>	<u>7,227,522</u>	<u>6,023,940</u>	<u>1,930,000</u>	<u>163,262,461</u>
業績					
分部業績	<u>27,131,836</u>	<u>1,662,115</u>	<u>6,016,662</u>	<u>1,930,000</u>	36,740,6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6,577,484)
財務收益					1,618,902
財務成本					(23,765,9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57,332,261</u>
除稅前溢利					65,348,344
所得稅支出					<u>(6,461,173)</u>
本年度溢利					<u>58,887,171</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重列)

	酒店經營 港元	會所經營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697,015,372	2,886,385	411,436,288	2,111,338,045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251,853,709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95,232,272</u>
綜合總資產				<u>3,658,424,026</u>
負債				
分部負債	11,267,416	1,023,402	6,000	12,296,818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246,701,206</u>
綜合總負債				<u>1,258,998,024</u>

##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 (a) 業務分部 (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重列)

	酒店經營 港元	會所經營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本增添	6,319,924	13,361	6,333,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17,169	24,223	9,541,3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217,964	—	22,217,9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67,884	—	367,884

#### (b) 地域分部

集團所有業務均以香港為基地，而集團之營業額、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均源自香港。

### 8. 財務收益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利息收益：		
— 聯營公司借款	2,935,300	1,453,688
— 銀行存款	653,667	165,214
	<u>3,588,967</u>	<u>1,618,902</u>

###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8,603,250	15,717,360
— 聯營公司貸款	6,765,529	3,272,477
— 其他無抵押貸款	427,519	4,776,111
	<u>45,796,298</u>	<u>23,765,948</u>

##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收購一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12,515,100港元。如附註2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本會計年度並無商譽攤銷。

###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附註12)	604,000	529,000
其他僱員成本	46,423,905	43,894,095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董事除外)	1,999,454	1,890,700
總僱員成本	49,027,359	46,313,795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本年度	569,500	398,000
以往年度不足準備	79,000	35,000
非審計服務	648,500	433,000
	224,000	170,000
	872,500	603,000
撥入費用之酒店存貨成本	8,933,889	8,666,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09,458	9,541,3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530,117	367,884
酒店物業之維修及保養	2,863,399	13,794,0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22,217,964	22,217,964
應佔聯營公司之香港利得稅 (已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14,798,165	16,775,522
並已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488,750	—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可忽略之支出 (二零零五年：12,241港元)	2,654,305	2,612,004

##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董事酬金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袍金 港元	其他酬金 港元	總額 港元	袍金 港元	其他酬金 港元	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黃志祥先生	28,000	—	28,000	28,000	—	28,000
鄧永鏞先生	18,000	—	18,000	16,500	—	16,500
黃永光先生	26,000	—	26,000	4,500	—	4,500
	<b>72,000</b>	<b>—</b>	<b>72,000</b>	<b>49,000</b>	<b>—</b>	<b>49,000</b>
非執行董事：						
呂榮光先生 (1)	120,000	—	120,000	120,000	—	120,000
夏佳理議員， GBS, CVO, OBE, JP (2)	36,000	—	36,000	—	—	—
	<b>156,000</b>	<b>—</b>	<b>156,000</b>	<b>120,000</b>	<b>—</b>	<b>120,000</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BBS, JP	128,000	—	128,000	100,000	—	100,000
李民橋先生	128,000	—	128,000	30,000	—	30,000
王繼榮先生	120,000	—	120,000	—	—	—
呂榮光先生 (1)	—	—	—	—	—	—
夏佳理議員， GBS, CVO, OBE, JP (2)	—	—	—	120,000	—	120,000
鄭明訓先生，JP (3)	—	—	—	110,000	—	110,000
	<b>376,000</b>	<b>—</b>	<b>376,000</b>	<b>360,000</b>	<b>—</b>	<b>360,000</b>
	<b>604,000</b>	<b>—</b>	<b>604,000</b>	<b>529,000</b>	<b>—</b>	<b>529,000</b>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免收酬金 (二零零五年：無)。

附註：

- (1) 呂榮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夏佳理議員，GBS, CVO, OBE, JP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已支付予Arculli and Associates及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已支付予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之顧問費為416,666港元 (二零零五年：無)，夏佳理議員，GBS, CVO, OBE, JP為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之獨資經營者。

- (3) 鄭明訓先生，JP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3. 僱員酬金

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中，並無(二零零五年：無)本公司董事。這五位(二零零五年：五位)僱員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744,780	2,379,501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84,353	88,273
酌情花紅	466,457	269,020
	<u>3,295,590</u>	<u>2,736,794</u>

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其總酬金均在少於1,000,000港元範圍內。

本年度內集團並無支付予包括董事在內之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集團時或離職補償。

### 14.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扣除包括：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 (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本年度撥備	1,769,597	6,734,859
以往年度之(超額)不足撥備	(32,269)	1,909
	<u>1,737,328</u>	<u>6,736,768</u>
遞延稅項(附註28)	1,970,608	(275,595)
	<u>3,707,936</u>	<u>6,461,173</u>

##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所得稅支出 (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b>66,552,193</b>	65,348,34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b>11,646,633</b>	11,435,9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11,616,666)</b>	(12,223,28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5,051,020</b>	7,826,66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358,809)</b>	(1,108,469)
以往年度之(超額)不足撥備	<b>(32,269)</b>	1,90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8,027</b>	528,392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b>3,707,936</b>	6,461,173

### 15.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已派發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每股3.5港仙(二零零四年：3港仙)	<b>29,158,506</b>	24,710,965
已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每股2.2港仙(二零零五年：2港仙)	<b>18,444,337</b>	16,596,488
	<b>47,602,843</b>	41,307,453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6港仙(二零零五年：3.5港仙)，惟須經股東於週年大會批准。

##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62,844,257港元(二零零五年: 58,887,171港元重列)及本年度已發行股數之加權平均數836,367,979股(二零零五年: 827,306,965)計算。

下表概述對每股基本盈利影響之結果:

	二零零六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調整前呈報數字	12.30	13.48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 (見附註2A)	(4.79)	(6.36)
調整/重列	<u>7.51</u>	<u>7.12</u>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酒店物業 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酒店經營設備 港元	合計 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重列)	404,110,500	22,825,543	426,936,043
增添	—	6,333,285	6,333,285
出售	—	(2,012,554)	(2,012,55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404,110,500	27,146,274	431,256,774
增添	—	25,761,676	25,761,676
出售	(13,477,963)	(2,867,480)	(16,345,44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390,632,537</u>	<u>50,040,470</u>	<u>440,673,007</u>
<b>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重列)	55,168,906	13,712,352	68,881,258
本年度準備	5,807,627	3,733,765	9,541,392
出售時撥回	—	(1,644,670)	(1,644,67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60,976,533	15,801,447	76,777,980
本年度準備	5,691,800	5,417,658	11,109,458
出售時撥回	(2,111,669)	(2,703,657)	(4,815,32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64,556,664</u>	<u>18,515,448</u>	<u>83,072,112</u>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326,075,873</u>	<u>31,525,022</u>	<u>357,600,895</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u>343,133,967</u>	<u>11,344,827</u>	<u>354,478,794</u>

##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作折舊：

酒店物業	70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20%
酒店經營設備	20%

###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546,000,000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11,070,659  
本年度準備 22,217,96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33,288,623  
本年度準備 22,217,96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55,506,587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290,493,41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312,711,377

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長期契約 1,290,493,413 1,312,711,377

就申報分析為：  
流動資產 22,217,964 22,217,964  
非流動資產 1,268,275,449 1,290,493,413

1,290,493,413 1,312,711,377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非上市投資聯營公司成本值	<b>1,062,961,933</b>	1,062,961,933
應佔收購後溢利，經扣除已收股息	<b>255,272,726</b>	188,891,776
	<b><u>1,318,234,659</u></b>	<b><u>1,251,853,709</u></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 結構形成	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公司 所佔已發行 股份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sian Glory Limited	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	25%	投資控股
百騰置業有限公司	成立	香港	普通	—	25%	持有酒店
Greenroll Limited	成立	香港	普通	—	50%	持有酒店
勵傑投資有限公司	成立	香港	普通	25%	—	提供財務服務

附註：

- (a) 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
- (b) 百騰置業有限公司為Asian Glory Limited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續)

投資聯營公司成本已包括以往年度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186,513,404港元(二零零五年: 186,513,404港元)。商譽之變動載列如下。

	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50,300,75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撤銷 累計攤銷(見附註2)	<u>(63,787,350)</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86,513,404</u>
<b>攤銷</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51,272,250
本年度計入	<u>12,515,100</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3,787,35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撤銷 累計攤銷(見附註2)	<u>(63,787,350)</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u>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86,513,404</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86,513,404</u>

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商譽採納以20年為攤銷期。

##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續)

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總資產	<b>6,263,629,715</b>	6,316,074,686
總負債	<b>(4,039,335,951)</b>	(4,241,641,327)
淨資產	<b>2,224,293,764</b>	2,074,433,359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b>1,131,721,255</b>	1,065,340,305
收入	<b>853,343,651</b>	759,375,035
本年度溢利	<b>149,860,405</b>	158,570,541
本年度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b>66,380,950</b>	69,847,361

稅局向集團之聯營公司－Asian Glory Limited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百騰置業有限公司(「百騰」)就課稅年度一九九四年／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零三年作出稅務查詢。稅局就有關年度向百騰發出之補加評稅通知總額約為133,062,000港元，而百騰向稅局提出反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應佔之補加評稅估計約為33,265,000港元。鑑於該稅務查詢仍在資料搜集階段，百騰管理層認為現階段無法準確預測最終之查詢結果。故此，百騰之財報告書未對此作出撥備。

本公司董事會知悉上述事件並作深入查詢。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並無顯示上述事件之情況有任何最新重大進展或改變。

##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0. 可出售金融資產／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證券投資賬面值(以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其他選擇處理法進行分類及計量)已重新分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權益證券：		
香港有牌價	<b>443,413,953</b>	<b>411,418,481</b>
有牌價證券市值	<b>443,413,953</b>	<b>411,418,481</b>
就申報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b>443,413,953</b>	<b>411,418,481</b>

於本年度集團收取以股代息之7,132,996港元(二零零五年：4,517,955港元)，而此款項已包括在可出售金融資產／證券投資內。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可出售金融資產以其公平值列賬。該投資之公平值乃有關證券交易所之市價而釐定。

### 21. 已抵押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已抵押定期存款1,433,979港元(二零零五年：1,384,746港元)為集團已抵押予銀行而取得銀行保證書，因此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該已抵押定期存款付息之年率介乎3.1厘至4.4厘(二零零五年：0.04厘至3.11厘)之間。已抵押定期存款之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與其賬面值相若。

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與按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所有銀行存款於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並附年息率介乎3.53厘至3.85厘(二零零五年：3.02厘至3.05厘)之間。

銀行存款及現金之賬面值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與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集團有一套既定之信貸政策，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4,130,140	4,101,049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225,360	787,298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297,779	184,922
	<hr/>	<hr/>
其他應收賬款	5,653,279	5,073,269
	1,836,599	3,157,178
	<hr/>	<hr/>
	<b>7,489,878</b>	<b>8,230,447</b>

該款項之公平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與其賬面值相若。

### 23. 於聯營公司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包括一項金額296,461,759港元(二零零五年：293,714,211港元)為附息按名義利率計息，其餘為免息。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免息。

於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平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與其賬面值相若。

###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2,844,636	2,856,660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14,163	208,814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9,064	2,967
	<hr/>	<hr/>
其他應付賬款	3,077,863	3,068,441
	16,431,358	11,134,829
	<hr/>	<hr/>
	<b>19,509,221</b>	<b>14,203,270</b>

該款項之公平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與其賬面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5. 股本

	每股面值一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及年末	<b><u>3,000,000,000</u></b>	<u>3,000,000,000</u>	<b><u>3,000,000,000</u></b>	<u>3,000,000,000</u>
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b>833,100,184</b>	823,698,838	<b>833,100,184</b>	823,698,838
根據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年度 末期息之以股代息方案代替 現金股息所發行之股份	<b>5,278,856</b>	6,125,562	<b>5,278,856</b>	6,125,562
根據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度 中期息之以股代息方案代替 現金股息所發行之股份	<b><u>3,472,968</u></b>	<u>3,275,784</u>	<b><u>3,472,968</u></b>	<u>3,275,784</u>
於年末	<b><u>841,852,008</u></b>	<u>833,100,184</u>	<b><u>841,852,008</u></b>	<u>833,100,18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方案，本公司分別按每股發行價4.98港元及5.12港元合共發行與配發5,278,856股及3,472,968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予選擇本公司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東，作為二零零五年年度末期股息及二零零六年年度中期股息。此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銀行貸款	813,372,793	831,221,418
其他付息無抵押貸款	27,147,007	13,555,037
	<b>840,519,800</b>	<b>844,776,455</b>
包括：		
有抵押	706,569,668	714,229,668
無抵押	133,950,132	130,546,787
	<b>840,519,800</b>	<b>844,776,455</b>
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須要求時或一年內	94,088,418	82,418,98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45,691,382	62,713,66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31,160,000	118,903,813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569,580,000	31,160,000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549,580,000
	<b>840,519,800</b>	<b>844,776,455</b>
減：流動負債所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94,088,418)	(82,418,980)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數額	<b>746,431,382</b>	<b>762,357,475</b>
集團之定息借貸風險及合約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定息借貸：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7,147,007	13,555,03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實際利率 (亦為已合約利率) 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邊際利潤。		

##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續)

集團之借貸以集團旗下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作為單位載列如下：

	美元相當於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06,803,12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16,991,750</u>

借貸之公平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與其賬面值相若。

### 2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集團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附年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45厘(二零零五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45厘)及毋須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該款項因而分類為非流動。

其公平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與其賬面值相若。

### 28. 遞延稅項

本呈報期間及對上呈報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以往重列)	2,027,513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附註2A)	<u>(1,749,477)</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重列)	278,036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u>(275,595)</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2,441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u>1,970,608</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b>1,973,049</b></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有為數約5,1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32,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之稅項虧損可被無限期結轉。

##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資產按揭

- (a) 集團以酒店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326,075,873港元(二零零五年: 343,133,967港元重列)及1,290,493,413港元(二零零五年: 1,312,711,377港元重列)、可出售金融資產(二零零五年: 證券投資)之公平值434,837,784港元(二零零五年: 411,418,481港元)作抵押和其他資產62,229,848港元(二零零五年: 39,839,115港元)作流動抵押予銀行而取得長期貸款;
- (b) 集團以一定期存款1,433,979港元(二零零五年: 1,384,746港元)作抵押而取得銀行保證書; 及
- (c) 集團以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投資作抵押予銀行或財務機構而取得貸款。

### 30. 經營租賃安排

#### 集團為出租人

本年度賺取物業租金收益為2,654,305港元(二零零五年: 2,624,245港元)。物業已有租戶承擔平均為期三年之固定租金租約。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 集團與租戶已簽訂下列之未來最少租賃付款之租約: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一年內	2,655,360	2,655,360
兩年至五年內	770,911	3,429,840
	<b>3,426,271</b>	<b>6,085,200</b>

### 31. 或然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 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予一聯營公司動用之銀行貸款擔保	<b>204,750,000</b>	<b>216,000,000</b>

##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告書內撥備之經營設備購置承擔	—	1,068,333

### 33. 關連人士交易

(a) 集團於本年度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支付予一聯營公司之利息支出		6,765,529	3,272,477
來自一聯營公司之酒店管理費收益		980,000	980,000
來自一關連公司之酒店管理費收益	(i)	950,000	950,000
來自一聯營公司之利息收益		2,935,300	1,453,688
支付予一關連公司之護衛服務費	(ii)	1,354,799	1,018,338
支付予一關連公司之顧問費	(iii)	416,666	—

附註：

- (i) 黃志祥先生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故於上述交易佔有權益。
- (ii) 該關連公司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夏佳理議員GBS, CVO, OBE, JP為該關連公司之獨資經營者，故於上述交易佔有權益。

(b)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與關連人士有下列結餘：

- (i) 與聯營公司之款項詳情刊於附註23及27。
- (ii) 集團予一聯營公司動用之銀行貸款之或然負債為204,7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6,0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本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短期福利	<b>604,000</b>	529,000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就有關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上述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A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董事會報告書第23頁詳細披露。

### 34.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摘要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附屬公司權益		76	76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25	25
		<b>101</b>	101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b>3,183,492,644</b>	3,176,804,287
銀行存款及現金		165,350	100,997
		<b>3,183,657,994</b>	3,176,905,284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441,176	1,410,981
<b>流動資產淨額</b>		<b>3,182,216,818</b>	3,175,494,303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9,172	24,532
		<b>3,182,107,747</b>	3,175,469,87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41,852,008	833,100,184
儲備	(ii)	<b>2,340,255,739</b>	2,342,369,688
		<b>3,182,107,747</b>	3,175,469,872

##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4.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摘要 (續)

附註：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可分派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71,258,601	1,823,877,078	312,112,974	2,207,248,653
發行股份溢價	29,897,977	—	—	29,897,977
發行股份費用	(339,903)	—	—	(339,903)
本年度溢利	—	—	146,870,414	146,870,414
已付股息	—	—	(41,307,453)	(41,307,45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816,675	1,823,877,078	417,675,935	2,342,369,688
發行股份溢價	35,318,465	—	—	35,318,465
發行股份費用	(138,276)	—	—	(138,276)
本年度溢利	—	—	10,308,705	10,308,705
已付股息	—	(18,444,337)	(29,158,506)	(47,602,84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35,996,864</u>	<u>1,805,432,741</u>	<u>398,826,134</u>	<u>2,340,255,739</u>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乃一九九五年集團重組時本公司收購之附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票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的公司法(修訂本)，可分派儲備是可供派發給予股東。

##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董事會認為將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列出則過於冗長，故此現時只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對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列出。

公司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 股本類別／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比率	主要業務
<b>直接附屬公司</b>				
毅融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提供財務服務
Aldrich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殷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Asian Statesm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alliwell Ltd.	開曼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港島太平洋酒店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酒店管理
Sheridan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ino Fortu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ino March Asse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oby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 股本類別／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比率	主要業務
<b>間接附屬公司</b>				
Bos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卓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經營會所及餐廳
中亞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持有酒店
城市花園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酒店管理
皇家太平洋酒店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酒店管理
Speed Advance Limited	利比亞 共和國／ 香港	記名／ 不記名股份 1美元	100%	股票投資
Wellrich International Ltd.	利比亞 共和國 香港	記名／ 不記名股份 1美元	100%	股票投資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尚餘債務證券。